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年12月17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 执行保障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常驻代表团就 2013 年 11 月 14 日 GOV/2013/5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决策机关秘书处  
助理总干事  
阿鲁尼·维杰瓦德纳女士

编号：231/20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3年11月14日 GOV/2013/56号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3年12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年12月17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保障的报告（2013年11月14日 GOV/2013/56号文件）**  
**所作的说明**

**总的意见：**

1.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再次表明的那样，伊朗的核活动仍然为和平性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2. 伊朗的核材料从未从和平目的中被转用。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材料未被转用。此外，原子能机构在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号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六个未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并由前任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GOV/2007/58号和GOV/2008/4号文件）。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通过以前的《情况通报》<sup>1</sup>就2013年11月14日GOV/2013/54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也曾出现在总干事以往报告中的一些段落发表了意见。但在此重申伊朗对以下几点**的强烈保留意见**：

**A.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

伊朗自2003年起曾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但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根据“辅助安排”第3.1条履行其承诺。

**B. 附加议定书**

1.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且属于自愿性质。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2012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有57个国家）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曾在超过两年半（2003—2006年）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虽然伊朗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但理事会会议却通过了针对伊朗的非法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根据公认的国际法，不能强迫任何主权国家遵守一项文书，特别是像属于自愿性质的“附加议定书”这样的文书。未经主权国家同意便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是不可接受

---

<sup>1</sup> INFCIRC/786号、804号、805号、810号、817号、823号、827号、833号、837号、847号、849号、850号、853和854号文件。

的。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NPT/CONF.2010/50号文件（第1卷））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GC(56)/RES/13号决议）都申明了有关“附加议定书”的这一基本概念。

2. 根据“保障协定”，没有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一个成员国不存在核活动（即完整性）。实际上，“保障协定”规定原子能机构“有能力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同样，原子能机构对公开来源资料的获取没有授权原子能机构要求一个成员国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资料或接触。

### **C.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而且，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还被非法转交给了联合国安理会。同样，通过针对伊朗的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公正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既不合法也不可接受。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正当的。

### **D. 新的发展：**

1. 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在德黑兰和维也纳举行了三轮建设性讨论，导致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2013年11月11日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根据该声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加强彼此间旨在通过解决“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合作和对话。没有必要重提原子能机构已经解决的那些问题。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已经同意继续考虑到伊朗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受管接触和保护机密资料。
2. 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最近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就如何在三个月内开始执行《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附件中所插入的六项实际措施进行了讨论。
3. 伊朗期望，在“合作框架”下执行超出其保障协定承诺范围的自愿措施将导致解决有关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所有模糊之处和以例行方式执行保障。正如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伊朗已经开始执行“合作框架”附件中载明的实际措施。
4. 希望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的合作气氛和建设性合作将导致逐步消除有关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模糊之处。